

立昂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新增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接受劳务、提供劳务等形成的，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。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宋 寒 斌

张 旭 明

李 东 升

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